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22,44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715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41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3,269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36%。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有所減少；及(ii)實際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12港仙及2.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8港仙及1.5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4,417	317,148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3,514)</u>	<u>(30,646)</u>
總盈利		220,903	286,502
其他收入	3	16,564	12,536
其他收益	4	1,009	7,9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94,607)</u>	<u>(294,021)</u>
經營(虧損)／盈利		(56,131)	13,016
議價折讓收益		—	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56
財務費用	5(a)	<u>(5,428)</u>	<u>(760)</u>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	(60,414)	48,159
利得稅開支	7	<u>(2,134)</u>	<u>(10,425)</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u>(62,548)</u></u>	<u><u>37,7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412)	32,694
非控股權益		<u>(18,136)</u>	<u>5,040</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u>(62,548)</u></u>	<u><u>37,73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u><u>(2.12)</u></u>	<u><u>1.58</u></u>
攤薄	9	<u><u>(2.12)</u></u>	<u><u>1.5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u>(62,548)</u>	<u>37,73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2,374)	(10,9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u>(6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2,442)</u>	<u>(10,964)</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u>(84,990)</u></u>	<u><u>26,770</u></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	(49,242)	22,060
非控股權益	<u>(35,748)</u>	<u>4,710</u>
	<u><u>(84,990)</u></u>	<u><u>26,7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843	37,9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364	9,406
投資物業		53,847	32,539
無形資產		356,297	4,250
商譽		167,387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42	—
遞延稅項資產	8	202	146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12	—	12,3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7,588	—
其他應收款項	11	227	5,037
		<u>1,143,297</u>	<u>178,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1	1,502
應收款項	10	91,559	65,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2,642	213,33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7	2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5	300
定期存款		63,218	338,0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1,02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7,771	512,223
		<u>1,291,154</u>	<u>1,131,325</u>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873	—
應付賬款	13	1,888	—
應付商戶款項	14	412,844	422,87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34	104,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23,796	14,350
應付稅項		12,959	11,057
		<u>1,236,394</u>	<u>552,489</u>
流動資產淨額		<u>54,760</u>	<u>578,8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057	757,65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7,982	—
遞延稅項負債	8	65,034	1,401
		<u>313,016</u>	<u>1,401</u>
淨資產		<u>885,041</u>	<u>756,258</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205	20,705
儲備		496,314	533,972
		<u>517,519</u>	<u>554,6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67,522</u>	<u>201,581</u>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885,041</u>	<u>756,2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8,571	4,796	21,903	28,407	22,160	619,064	55,205	674,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04	604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86,447)	—	(86,447)	141,062	54,61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0,634)	—	—	—	32,694	22,060	4,710	26,77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044	—	(4,04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7,982	187,98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162	—	162	13,707	13,8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0	23,150	—	—	—	—	(400)	—	—	—	23,250	—	23,25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1,328)	(11,328)	—	(11,32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4,830)	—	—	—	(44,412)	(49,242)	(35,748)	(84,99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297	—	(4,29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定本，惟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則沒有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本年度之收入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218,914	279,900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	34,195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59	3,053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5,344	—
收入	<u>224,417</u>	<u>317,148</u>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490
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政府補貼	6,367	3,691
諮詢服務收入	1,808	—
股息收益	—	108
其他收入	<u>16,564</u>	<u>12,536</u>
總收入	<u><u>240,981</u></u>	<u><u>329,684</u></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1,3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101
存貨撤銷撥回	—	496
匯兌收益	—	5,979
其他	485	46
	<u>1,009</u>	<u>7,999</u>

5.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942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2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68)	—
銀行費用	554	688
	<u>5,428</u>	<u>76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率介乎6%至6.13%。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671
— 其他服務	800	200
	1,750	871
出售存貨成本	3,514	27,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243	134,1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56	18,110
	145,399	152,230
壞賬撇銷	126	—
折舊	19,611	29,97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存貨撇減	883	3,47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02	1,240
無形資產攤銷	477	4,7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85	(101)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1,909	1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1)	(2,61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091	4,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2,02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1,377)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149)	(2,393)

6.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正於中國發展木業貿易。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物業管理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e)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供水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914	279,900	—	34,195	—	—	152	3,053	5,351	—	—	—	224,417	317,148
其他收入	13,005	11,436	—	535	1	253	459	141	7	—	3,092	171	16,564	12,536
總收入	231,919	291,336	—	34,730	1	253	611	3,194	5,358	—	3,092	171	240,981	329,684
可報告分部(虧損)/盈利	(35,002)	56,147	—	(7,001)	(638)	(3,760)	(863)	(16,462)	1,704	—	(36,088)	(28,444)	(70,887)	480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490
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政府補貼													6,367	3,691
股息收益													—	108
經營(虧損)/盈利													(56,131)	13,016
議價折讓收益													—	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858)	—	(65)	—	—	—	—	—	—	—	—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56
財務費用													(5,428)	(760)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60,414)	48,159
利得稅開支													(2,134)	(10,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4,412)	32,694
— 非控股權益													(18,136)	5,040
													(62,548)	37,734
年內折舊	17,774	23,462	—	1,115	265	233	145	4,054	538	—	889	1,112	19,611	29,976
攤銷	386	4,870	—	—	—	—	113	1,042	280	—	—	92	779	6,004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12,109	40,576	—	1,916	1	1,184	—	1,235	8,494	—	1,978	816	22,582	45,727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2,157	846,012	—	—	29,124	19,347	96,457	55,093	1,069,550	—	405,314	389,329	2,432,602	1,309,781
未分配資產													1,849	367
總資產													2,434,451	1,310,1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1,528	475,903	—	—	23,008	13,080	281,677	2,625	560,819	—	79,283	46,246	1,466,315	537,854
未分配負債													83,095	16,036
總負債													1,549,410	553,890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4,096	315,598	321	1,550	224,417	317,148
其他收入	13,442	12,347	3,122	189	16,564	12,536
總收入	<u>237,538</u>	<u>327,945</u>	<u>3,443</u>	<u>1,739</u>	<u>240,981</u>	<u>329,684</u>
非流動資產	<u>1,087,601</u>	<u>122,261</u>	<u>55,494</u>	<u>56,416</u>	<u>1,143,095</u>	<u>178,677</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年度，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863	9,9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608
	<u>1,884</u>	<u>10,539</u>
遞延稅項(附註8(a))：-		
本年度	250	(114)
	<u>2,134</u>	<u>10,425</u>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盈利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2,155)	(436)	(8,259)	48,595	(60,414)	48,159
適用稅率(%)	16.5	16.5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	(8,606)	(72)	(2,065)	12,149	(10,671)	12,077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之稅項影響	1,986	702	6,044	2,844	8,030	3,54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3)	(8,607)	(368)	(1,243)	(881)	(9,850)
未確認之折舊加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6)	(241)	(103)	(199)	(109)	(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139	8,218	879	4,011	8,018	12,229
減免稅項影響	—	—	(2,274)	(7,745)	(2,274)	(7,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1	608	21	608
利得稅開支	—	—	2,134	10,425	2,134	10,425

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 之減值 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和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	總計 千港元
			安排下確認為 無形資產而產生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350)	—	(17,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4)	—	(574)
出售附屬公司	—	16,452	—	16,45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附註7(b)	146	(32)	—	114
匯兌調整	—	103	—	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	(1,401)	—	(1,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1,295)	(22,258)	(63,55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附註7(b)	66	(312)	(4)	(250)
匯兌調整	(10)	184	52	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42,824)	(22,210)	(64,832)

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	146
遞延稅項負債	(65,034)	(1,401)
	<u>(64,832)</u>	<u>(1,255)</u>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附註(i)		
減速免稅額	416	—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191,556	144,772
	<u>191,972</u>	<u>144,772</u>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 附註(ii)		
加速免稅額	—	(569)
	<u>191,972</u>	<u>144,203</u>

附註：-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額為27,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25,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44,412)</u>	<u>32,694</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91,133,790	2,070,448,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91,133,790</u>	<u>2,070,448,858</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118	68,166
減：減值虧損 — 附註10(a)	(2,559)	(2,510)
	<u>91,559</u>	<u>65,656</u>

附註：-

(a) 除支付業務外，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90,900	65,656
七至十二個月	350	—
一至兩年	309	—
	<u>91,559</u>	<u>65,656</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91,250	65,656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309	—
	<u>91,559</u>	<u>65,656</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309,000港元與自來水供應服務之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0	1,7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	923
出售附屬公司	—	(140)
匯兌差額	(9)	—
	<u>2,559</u>	<u>2,5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9</u>	<u>2,510</u>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其賬面總值為21,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4,398	2,852
預付款項	4,394	12,437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11(a)	55,495	5,988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11(b)	112,744	129,081
應收利息	11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11(c)	14,590	64,8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19	—
其他應收款項	8,911	5,114
	<u>214,070</u>	<u>220,311</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11(d)	(1,201)	(1,938)
	<u>212,869</u>	<u>218,373</u>
減：非流動部分	(227)	(5,037)
	<u>212,642</u>	<u>213,336</u>

附註：-

- (a) 除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295,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其餘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2%利率(二零一四年：每月0.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8	6,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4
撇銷	(693)	—
出售附屬公司	—	(5,724)
匯兌調整	(44)	(37)
	<u>1,201</u>	<u>1,9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1</u>	<u>1,938</u>

12.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披露之向本集團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高級人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條款
樂毓敏女士	—	12,362	12,362	免息、無抵押及須於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償還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予本集團。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零至十二個月	<u>1,888</u>	<u>—</u>

14. 應付商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409,827	418,479
超過一年	3,017	4,396
	<u>412,844</u>	<u>422,875</u>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收入及年度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224,4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4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3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i)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有所減少；及(ii)實際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3,51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9%。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主要源於供水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6,5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1,00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7%。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294,607,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若。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費用，但有關減少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抵銷。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2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20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57%。公允價值增加乃主要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之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5,42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614%。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供水集團時，就跨境人民幣結付有關之跨境擔保安排而產生銀行貸款利息。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2,13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0%。此乃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盈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843,000港元，增幅為430,857,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0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649,000港元，增幅為19,943,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097,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387,000港元，升幅為90,290,000港元。商譽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297,000港元，增幅為352,047,000港元。無形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供水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於中國營運供水廠的權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53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47,000港元，增幅為21,308,000港元或65%。投資物業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之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88,000港元，增幅為37,588,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42,000港元，增幅為29,542,000港元或100%。增幅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向聯營公司，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49.5%股本權益注資。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6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跌幅為12,362,000港元或100%。該貸款於本財政年度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65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559,000港元，增幅為25,903,000港元或39%。增幅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37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869,000港元，減幅為5,504,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7,000港元，增幅為1,426,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購入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0,31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0,989,000港元，跌幅為149,32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1,021,000港元，增幅為281,02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部分定期存款於本年度已作質押，作為跨境人民幣結付之跨境擔保協議下的銀行貸款之抵押，以作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1,885,000港元，增幅為661,885,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銀行授出之貸款。此貸款乃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時根據跨境人民幣結付的跨境擔保安排作出。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8,000港元，增幅為1,888,000港元。應付款項乃源於供水集團。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87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2,844,000港元，減幅為10,031,000港元或2%。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交易量減少。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約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手續費，作為收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20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1,034,000港元，增幅為166,827,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供水集團之應付建造費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96,000港元，增幅為109,446,000港元或763%。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4,76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3,011,000港元、應收款項為91,559,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12,642,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64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285,000港元、定期存款為63,218,000港元、已質押定期存款為281,02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7,771,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13,873,000港元、應付帳款為1,888,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412,844,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71,03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23,79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12,9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61%(二零一四年：4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縱觀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呈現調整狀態，新興市場國家普遍遭遇經濟發展的困難，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內經濟也出現持續下滑趨勢，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資料公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不到7%，創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在這樣的經濟大環境中，營商環境日益嚴峻以及競爭加劇之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因而出現大幅下降。同時，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溢利減少，而且二零一五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年度，在支付業務方面，支付行業出現了一系列新動向：1、新型支付習慣成為行業發展的動力，移動支付隨著支付場景的搭建和用戶習慣的培養，消費者用戶黏性在二零一五年度體現明顯，移動支付的市場份額超過了互聯網支付份額；2、互聯網金融增速開始放緩，互聯網金融企業和傳統企業強強聯合現象層出不窮，跨界合作成為了當下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常態；3、本年度政策上趨緊趨勢已從政策貫穿到實際操作環節，單純依靠支付通路的賺錢方式受到銀行和政策等影響已成為過去式；4、中國政府對於支付牌照的管理亦愈發嚴格，在監管機制之下，據中國財經新聞報導，二零一五年已有三家公司先後被中國人民銀行吊銷了《支付業務許可證》。據報導，主要涉及的問題包括挪用客戶備用金進行理財投資。隨著一系列的問題頻發，中國人民銀行本年度加快了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的建立，計劃將機構間清算業務納入統一體系，以防範運營風險和相關系統性風險，防止支付機構跨業經營，維護支付服務市場的秩序。在此市場背景之下，本集團支付業務本年度延續自身發展戰略目標，在研發開支，風險管控，內部管理方面保持原有水準，同時也配合市場及政策進行了合適的內部調整，本年度在國內業務方面，深耕前期優勢領域致力於發展和建設服務平台，並依靠產品和技術創新、配合系統的升級進行了一系列新業務的試水，但尚未產生明顯的效果；另一方面；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業務海外市場拓展方面預期效果不盡人意，由於受周邊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該領域的好轉尚需時日。

此外，為了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配合本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了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擎琿集團」49%權益的收購，擎琿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在經營供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當地政府機構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方面也有一

套靈活的應對方式，憑藉著完善系統的管理，長期以來運營及業績都呈現穩定發展態勢。故該收購事項的完成讓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新階段，且該項投資可以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即時現金流，為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拓展增添資金保障。

本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本集團除了保持原持有投資性物業及自用物業外，亦新增了擎琿集團持有位於清遠市的十一處物業及土地，該十一處物業及土地目前處於部分出租，部分自用狀態，物業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其公允價值在本年度內均持續體現增加。

本年度，在人才儲備方面，本集團深信擁有高質素的員工隊伍是公司發展成功的關鍵。本集團一直以來都認真剖析對人才的需要，以聘請合適的員工，並有策略地投入適當的資源以提拔、吸引及留住人才。通過合理的人力資源配置，持續的人才引進，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核心動力奠定了紮實的基礎。此外，由於本年度收購了供水業務，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已經達到1,004人。隨著人員的大幅增加，對本集團在人員管理與控制方面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切實做好人員配置及整合是下期員工管理工作的重要內容。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將迎來充滿挑戰及未知的一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主營業務方面，隨著行業支付創新從產品端向應用的演進，互聯網金融監管機制的逐漸完善，規模效應和贏者通吃的支付現狀，監管政策的進一步緊縮，支付市場將更側重於增值服務和線上服務；側重於場景和用戶體驗的追求；側重於支付成為嵌入式的底層應用，平台化、全模式、全業務發展方向，將成為主流形式。介於市場形勢及面對監管機制向准金融行業方向傾斜的趨勢，接下來本集團支付方面的很多業務可能實際無法開展，所以我們將會根據實際發展審慎的對現有業務進行取捨，通過對業務板塊的調整，同時通過對現有合作夥伴及合作商戶的豐富及延伸，提供差異化的服務，維持有效利潤；另外一方面本集團基於面對企業客戶的業務方向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趨緊的前提下必然是有協同效應的。儘管二零一六年之支付業務經營業績會受到內外一定壓力，但是本集團相信憑藉穩定的財務基礎及多元化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一步一個腳印，隨著本集團業務架構更加合理，將會產生協同效應。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新常態下，製造業進入「去產能」，房地產業進入「去庫存」的時期。面對來年經濟形勢，擊琿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經營管理方針，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切實履行供水職責，確保供水安全，繼續深化經營理念，緊緊把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業務，創新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全力以赴推動企業新的發展。相信憑藉自身供水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現有的運營，該新增長點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益利，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夯實基礎。

二零一六年，充滿了機遇和挑戰。我們將努力突破困難及繼續奮勇前行；本集團將沿著「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的策略路線，不斷探索更多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財務增長，為股東實現最大投資增值。

審閱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中超過50%的股本權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主要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乃屬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中一種業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重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其中本公司（經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易之付（上海）」）（前稱環影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架構性合約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前稱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投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並訂立架構性合約，以確認及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合約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OPCO業務營運的架構性合約的更新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4名(二零一四年：602名)。本集團之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理念與政策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穩定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68,519,000港元)。由於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收購擎琿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78,22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313,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商譽90,290,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立新公司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仁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對上海仁大之49.5%股本權益注資人民幣24,750,000元（折合為約29,61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設立日期及財政年度末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之17.49%股本權益。馳藝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之權益，而北海石基於二零一二年擁有迅付之15%現有股本權益。因此，分別與馳藝及北海石基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環迅有條件同意向馳藝出售迅付之9.99%股本權益，並有條件同意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按代價人民幣11,383,000元（折合為約14,147,000港元）向馳藝出售迅付之餘下9.9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迅付之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3,7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6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為235,42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賬面總值約為35,904,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
- (ii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質押，賬面總值約為4,355,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實際股本權益質押；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

(v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278,000 (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 作質押；及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作為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新收購擎琿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清遠市地區政府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而太和供水則訂立合約建設供水廠，並按建設 — 經營 — 移交基準經營及維持供水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建水處理廠房(太和廠房#2第二期)正在施工，規劃每日產能約100,000噸，鄰近現有廠房(太和廠房#2第一期)。新廠房將與現有廠房共用現有基建。此外，本集團擬擴大管道覆蓋範圍，以開拓服務地區。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貶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並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249,612,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111,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將作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方便股東代表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獲授額外已抵押融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6,220,000港元)。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有關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0,362,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章節將全面闡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此舉違反守則條文第A.6.7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

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